

股票代號：28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 1 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 1 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2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3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4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5
二、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6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7
-------------------	---

【其他議案】

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之行為，提請 討論案。	8
---------------------------------	---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20
四、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40
五、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六、「公司章程」.....	42
七、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八、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53
九、「董事選舉辦法」.....	5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6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樓（台新金控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一（本手冊 10 頁至第 18 頁）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二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9 頁及第 40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0 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 113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2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14,714,325,377 元；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 0.68 為董事酬勞，提撥數額為 100,057,413 元，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之。
2.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數額為 1,471,4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14,601,691,702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392,951,534 元，並經以下調整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23,776,057,760 元：

(一) 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4,963,642 元。

(二) 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564,139,935 元。

(三)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512,086,800 元。

(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公司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範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6,499,065,281 元。

(五)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年屆滿後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且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並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後進行迴轉)：3,275,259,750 元。

三、本次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835,616 元及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95,915,000 元。

(二)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2,477,061,838 元(每股約 1.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7,486,237,098 元(每股約 0.60 元)及股票股利 4,990,824,740 元(每股約 0.40 元)；其中股票股利 4,990,824,74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99,082,47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四、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477,061,838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五、有關本次戊種及己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六、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五(本手冊第 41 頁)。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利新臺幣（下同）4,990,824,74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99,082,47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累積之畸零股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依據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477,061,838 股為基準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40.00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數額因受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數額不變。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報請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擬變更旨揭章程第 25 條之 1，調整獨立董事席次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50 頁）。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修訂本條規定。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屆滿，依本公司「公司章程」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為三年。

二、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業已決議通過第九屆董事選舉應選總席次為 7 席，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

三、第九屆董事任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七（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業已依規定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 日第八屆第 38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九（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之行為，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行為。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詳如附件八（本手冊第 53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臨時動議】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民國(下同)112 年全球景氣持續受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美國聯準會於西元 2023 年內再度升息 4 碼至近 20 年新高的 5.25~5.50%；歐洲央行亦於西元 2023 年內再升息 8 碼至 4.5%，同樣為逾 20 年之新高。高利率環境抑制家庭及企業舉債消費及投資需求，同時也推升既有債務的再融資成本，對經濟活動逐漸產生降溫效果，故，西元 2023 年歐美各國消費品需求均明顯降溫，經濟成長率走降，同時核心通膨率均有加速回落的跡象。

展望 113 年，倘通膨符合回落之預期，歐美國家或將緩步審慎進入降息週期，受高利率環境抑制的消費與投資需求有望回升，帶動全球景氣復甦。然，仍須留意如烏俄戰爭、以巴衝突、中美對抗等地緣政治風險，以及日本央行結束長期負利率政策等，對全球金融市場的潛在衝擊與影響。

台灣 112 年景氣受全球高通膨抑制消費品需求影響，外需大幅下滑，僅內需消費相對穩定。不過 112 年下半年隨 AI 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下簡稱 AI)出現成長，相關 AI 伺服器運算需求大增，且各類消費品終端客戶庫存相繼調整至健康水準，台灣出口產業需求開始回流，包含出口及外銷訂單衰退幅度逐月縮窄，景氣燈號亦脫離藍燈。展望 113 年，台灣外需可望隨全球消費品需求觸底復甦，景氣進入回升段，雖電價調漲預料將推升通膨，央行亦因此進行預防性升息，但在外需驅動下，預期景氣持續回溫。

我國金融業於 112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7,036 億元，年增 46.7%。其中銀行業受惠利差及外匯交換交易(Foreign Exchange SWAP)，加上手續費收益及資本市場行情，稅前盈餘 5,057 億元年增 17.0%；證券期貨業亦受惠股市表現並帶動經紀收入，稅前盈餘 998 億元年增 51.0%；保險業則漸擺脫防疫險虧損陰霾，惟受匯率避險成本高漲及 112 年下半年新台幣走升致生匯兌損失之影響，112 年度稅前經營成果自 111 年的虧損 186 億元轉為盈餘 981 億元。

展望 113 年，全球景氣有望回溫，歐美央行預計將緩步降息，帶動資本市場樂觀情緒，對銀行業而言有助支持放款需求及利差與投資收益表現；歐美央行降息有助降低壽險業匯率避險成本，且投資收益展望樂觀；證券業則可望受惠資本市場活絡提振經紀業務收入及投資收益。然，因銀行業與證券業 112 年盈餘基期較高，預期 113 年盈餘成長性將趨緩，壽險業盈餘成長性則較佳。

貳、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台新金控 112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全年稅後淨利為 14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01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7.78%；截至 112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57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2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6.81%，雙重槓桿比為 111.46%，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13 年 1 月的評等結果，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n)與 F1(twn)；依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於 112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及 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aiwan Ratings)於 112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與 twA-1；以上三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已於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以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設有分行。面對日本經濟有望走出失落 30 年的契機下，於 112 年已取得台灣及日本主管機關同意申設東京分行福岡支行(出張所)，計畫於 113 年 4 月開業，期以掌握包含伴隨台積電於日本設廠後所迎來之潛在商機。另於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亦均已設有代表人辦事處；目前除積極推動越南隆安分行之申設外，未來仍將持續發展海外業務並視情況新設海外據點，以拓展業務市場，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金控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結合生成式 AI 發展內部使用的知識管理平臺，以及規劃實驗性 AI 虛擬客服，另台新銀行數位品牌 Richart，已申請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如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任意轉帳、Richart 多人收款功能、Richart x KKBOX 音樂定存及釣魚網站警示視窗提醒等，台新銀行之金融科技專利件數已居國內民營金融機構第 2 名。未來將持續以創新之數位服務與應用提升營運效能並為客戶帶來更加智慧與便捷的金融體驗，以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簡稱 SOC)透過事件監控及關聯分析，即時掌握子公司的資訊安全，並強化集團整體聯防協作能力。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整體營運表現簡述如下：

一、銀行子公司

台新銀行於 112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稅前盈餘為 17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19.25%，且尚優於國內銀行整體稅前盈餘年增率 17%；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48 億元，較 111 年成長近 19%；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61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8.25%，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9.89 元，分別較 111 年增加約 20%、12%及 7%；總存款為 21,337 億元，總放款為 15,384 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 9.53%及 7.70%，存放比為 72.10%；授信資產品質持續維持良好，112 年底之逾放比為 0.12%，呆帳覆蓋率為 1159.78%，均優於國銀平均水準；112 年底資本適足率(BIS)為 15.07%，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 13.02%，普通股權益比率(Core Tier 1)為 11.32%，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一)個人金融業務

台新銀行深耕台灣超過 30 年，在個人金融領域中，無論在消費金融、支付金融、財富管理、數位金融等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

在消費金融方面，截至 112 年底，擔保放款餘額為 7,672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8.3%，其中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之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94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8.5%；另小額信貸、現金卡等無擔保放款餘額為 1,048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17%。整體而言，消費金融放款總額較 111 年成長約 9%。

在支付金融方面，信用卡流通卡數突破 650 萬，較前一年底成長 3.2%，市占率 11.2%，排名市場第五名；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已突破 16.8 萬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1.8%，市占率超過 20%，排名續居市場第一。

在財富管理方面，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分行，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一站購足」等理財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需求；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台新銀行財富管理以「認真、專業、懂您」的精神，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並屢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

在數位金融方面，台新銀行為國內數位銀行領導品牌，致力於結合日常生

活，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平台及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例如與 Gogoro 合作推出「Richart x Gogoro 購車定存」，創新購車方式，讓學生族、未持有信用卡或無法申請貸款的族群也能藉此存到購車金；與國內支付平台合作，綁定電子支付帳戶，提供台幣活存高利及消費加碼，以進階之金融產品服務電子支付客群；推出預約台股定期定額功能，以超低申購門檻與多元存股標的，讓年輕客戶運用存股機制有機會達到財富累積效果。

為成為客戶心目中永遠的智慧好夥伴及成就台灣全方位零售金融領導品牌之目標，台新銀行將持續透過優質、友善及合規之服務，在滿足客戶需求與風險控管前提下，致力追求業務穩定成長與金融創新發展。

(二)法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2 年底，法金總體放款餘額為 6,664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5.5%。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於 112 年台新銀行代收交易筆數續位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2 年承作量達 1,291 億元，持續位居市場前三名之列。

在系統平台方面，持續優化全球數位企金網(GB2B)、台新行動企金網 App 及台新 e 直通(下稱 iHub)，iHub 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API)、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

在中小企業業務方面，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12 年底包含個人金融業務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2,814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9%。另並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綠客貸」提供優惠的融資條件並加速審核流程，聚焦綠色科技及循環經濟產業；並同步提供「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數位化線上申辦融資服務，減少融資過程產生的碳排放。另配合經濟部提供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為中小企業提供堅實後盾並得以快速取得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具體實踐綠色數位轉型。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等。

(三)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持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黃金帳戶及連結商品類別之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

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112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54,96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1%，交易量屢屢位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量為 407 億元，除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籌資之發債規劃外，更引進多元海外公司債券發行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的投資選擇，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近年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二、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併購取得壽險子公司後，導入金控資源積極拓展該事業體業務範疇，其服務項目涵蓋壽險保障、退休規劃、資產累積、健康醫療及意外傷害等保險業務。112 年持續發展多元通路策略，擴張壽險顧問組織並提升效能，健全銀行保險通路發展，並加速拓展保經代通路，擴大業務版圖。此外，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推出豐富多樣的產品，滿足客戶生命週期裡每一階段的保險需求，促進客戶的圓滿人生，並加速數位科技發展以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

112 年度受通膨、升息及戰爭的持續影響，壽險市場持續呈現衰退。整體壽險市場 112 年總保費收入為 21,879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6%、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6,714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13%。

台新人壽 112 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利為 2.5 億元，加計其他綜合利益後本年度綜合利益為 40.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達 66 億元。面對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與挑戰，該子公司各項業務營運仍然穩健發展，112 年總保費收入達 29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27 億元，雖較前一年微幅衰退 3%，但市場排名由前一年之第 14 名上升至第 13 名，另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年成長達 127%，整體表現優於同業。在資產管理方面，因股票操作得宜，經常性收益表現亦佳，投資報酬率達 3.05%。在資本結構表現上，台新人壽 112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353%，淨值比率為 7.84%（淨值比為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所計得之），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

(一)證券子公司：

台新證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54.69 億元，稅後獲利 15.45 億元，創歷史次高且較前一年成長 197%，每股盈餘 2.23 元、每股淨值 15.68 元，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317%，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112 年度營運亮點方面包含全新推出投資 APP Woojii，其諧音近似於台語「有錢」，主推市場資訊圖像化，運用大數據精算結合個人化策略之智能選股功能，協助投資人快速掌握全球股市行情。複委託業務部份，屢創佳績，年中複委託市占率突破 3%，同業排名來到第六名。此外，轉投資子公司台新期貨於 112 年 4 月底正式開業，至年底市占率已達 1.09%，未來將持續拓展通路及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服務。

經紀業務方面，112 年全年營業收入 30 億元，稅前利益 13.96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20%；112 年全年台股累計經紀市佔率為 2.28%、複委託累計市佔率為 2.9%，皆較前一年同期微幅成長，累計開戶數及整體月實動戶數均穩定成長。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演進，台新證券資訊及數位發展團隊將持續強化交易平台及服務功能，以提供一站式零時差的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

自營業務方面，112 年全年營業收入 15.25 億元，稅前利益 3.68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92%，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同時依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增加收益之種類，以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承銷業務方面，112 年全年營業收入 9.44 億元，稅前利益 4.97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00%；承銷業務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初級市場恢復熱潮，全市場總案件數創近五年次高，台新證券 112 年度承銷案件數榮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雙冠」殊榮，並持續提供國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專業服務。截至 112 年底，主辦承銷案件數 33 件，排名市場第一名，主辦承銷金額 154.25 億元，排名市場第二名。

(二)投信子公司：

112 年每股盈餘為 1.84 元；112 年公、私募及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規模計 3,103 億元，較 111 年增加約 253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 1,520 億元，市占率 2.26%，市場排名第九名；貨幣基金市占率 13.75%，依然位居市場排名第一位，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台新金控在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均有卓越表現，本公司除致力於金融創新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外，於追求業務成長同時亦嚴謹管控風險，該等努力紛已獲國內外專業機構頒發高達 113 項獎項之高度肯定。

台新銀行以新型態虛擬金融與創新商業模式榮獲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頒發「台灣最佳創新科技應用獎」，更在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的評選中，摘下「亞太最佳開放銀行獎」、「臺灣最佳創新與轉型獎」等獎項；財富管理結合數位金融創新技術運用的專業服務，榮獲銀行家(The Banker)及國際知名財經媒體 Financial Times 旗下雜誌 PWM(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並獲頒亞元雜誌(Asiamoney)「臺灣最佳高資產客群服務銀行」獎。法人金融業務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迄今已連續 11 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並且以 111 年推出的「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於 112 年榮獲國際數據資訊(IDC)「未來企業大獎- 最佳產業生態創新獎」、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年度最佳法人金融銀行- 最佳技術及營運作業銀行獎」及國內多樣獎項肯定，並取得新型專利的認證。

台新人壽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為「112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參與度與貢獻度優異，並獲認可為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的保險公司，長期培育保險專業人才、厚植社會安定力量成果優異；台新證券以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優質的形象，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第一名；台新投信傑出表現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個案影響力-永續主題投資銅級」。

參、公司治理

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台新金控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肆、企業永續發展

台新金控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定調永續主張為「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以氣候行動、金融共榮、永續賦能三個關鍵議題展開策略方向的規劃。參與多項國內外永續倡議，包含響應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責任銀行原則，將 ESG 納入投融資對象的評估考量。此外，繼 111 年首度舉辦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以倡議淨零排放後，於 112 年續舉辦台新淨零電力高峰會論壇，邀請日本九州電力株式会社、台灣電力公司及多家再生能源標竿企業，獻策台灣淨零電力未來。

除台新金控及子公司自身力行減碳，包含 Richart Life APP 綠色生活專區、以補助鼓勵同仁使用綠色運具通勤及邀集社福團體共同培育樹苗後進行植樹等外，另並與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及信義企業集團共同主辦「地方創生 x 企業 ESG 媒合活動」，串起企業與地方創生的合作橋樑以共創永續生態圈。

本公司常年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已持續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與評比機構肯定，包括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更在 2024 年的年鑑中，位列銀行產業別的 Top 1%、連續四年獲得 MSCI ESG 評比列為 AA 領先等級、112 年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持續獲選納入各項 ESG 指數，包含「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公司等。此外，本公司也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等肯定。未來將持續深化永續金融及氣候議題揭露的推展與落實，致力成為客戶及社會的永續智慧好夥伴。

伍、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台新金控將持續秉持「認真永續」及「創新」的理念穩健經營，並在「企業永續」、「資訊安全」、「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等目標下，循序推動並落實政府所提出的各項政策，企於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社會共融(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推展金控優勢，以旗下銀行、保險、證券跨業結

合模式，持續提升本公司產業地位及競爭力，以構建「認真永續及綠色生活」金融共榮圈之願景。113 年經營方針包括：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各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深化 ESG 企業文化以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透過數位、數據及 AI 應用，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以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市占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全方位商品策略，滿足其人生各階段需求；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投放政策，協助低碳運具，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持續優化 IT 資源，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和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因應主流產業鏈之發展路徑，深化海外佈局，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台新經營團隊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服務奉獻，致力於打造台新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於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之創新力及友善環境與社會之踐行力。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該等經營理念，於既有基礎上再創佳績，以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附件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淨額佔合併總資產約 50%，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係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及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台新人壽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台新人壽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3)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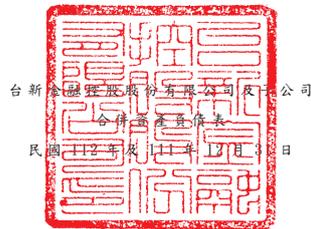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台新金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2,521	1		\$ 31,549,218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9,924,871	4		112,925,89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78,801	7		153,775,905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49,191	5		142,346,34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34,631,003	24		642,508,812	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359,056	1		13,907,236	1	
應收款項－淨額	165,317,191	5		153,714,625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9,03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4,822,536	50		1,416,015,097	51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98,394	-		566,5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714	-		341,325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997,264	1		36,393,161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093,509	-		3,811,28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700,393	1		26,025,852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91,375	-		2,282,006	-	
無形資產－淨額	3,565,321	-		3,530,9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0,552	-		8,025,525	-	
其他資產－淨額	17,961,678	1		16,965,759	1	
資 產 總 計	<u>\$3,035,951,370</u>	<u>100</u>		<u>\$2,764,804,54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7,071,307	1		\$ 18,213,53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303,086	2		54,334,795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658,987	3		84,562,582	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0,223,005	1		16,054,562	1	
應付款項	39,299,694	1		30,774,80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07,323	-		2,221,109	-	
存款及匯款	2,102,513,646	69		1,914,666,125	69	
應付債券	68,144,602	2		68,020,216	3	
其他借款	10,387,601	1		12,265,346	-	
負債準備	241,426,541	8		224,439,809	8	
其他金融負債	141,856,704	5		125,615,854	5	
租賃負債	2,405,852	-		2,360,3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3,817	-		1,400,365	-	
其他負債	9,806,732	-		6,981,307	-	
負債總計	<u>2,819,388,897</u>	<u>93</u>		<u>2,561,910,735</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24,770,618	4		119,741,476	4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1		11,000,000	1	
資本公積	38,197,778	1		38,197,778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926,942	1		15,244,071	-	
特別盈餘公積	10,920,515	-		8,698,118	-	
未分配盈餘	15,513,819	-		17,279,705	1	
其他權益	(794,452)	-		(7,293,51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6,535,220	7		202,867,630	7	
非控制權益	27,253	-		26,182	-	
權益總計	<u>216,562,473</u>	<u>7</u>		<u>202,893,812</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035,951,370</u>	<u>100</u>		<u>\$2,764,804,547</u>	<u>10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74,096,728	106	\$46,391,786	70
利息費用	(43,768,839)	(63)	(17,169,228)	(26)
利息淨收益	<u>30,327,889</u>	<u>43</u>	<u>29,222,558</u>	<u>4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863,237	16	12,390,426	18
保險業務淨收益	16,780,944	24	16,388,381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13,483,043	19	1,337,10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638,748	1	(102,655)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171	-	(729,419)	(1)
兌換損益	750,774	1	3,986,335	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5,680)	-	(20,0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4,192	-	6,313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3,870,380)	(5)	\$ 4,067,122	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什項淨利益	<u>912,112</u>	<u>1</u>	(<u>103,637</u>)	-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9,590,161</u>	<u>57</u>	<u>37,219,912</u>	<u>56</u>
淨 收 益	<u>69,918,050</u>	<u>100</u>	<u>66,442,470</u>	<u>100</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768,802</u>)	(<u>3</u>)	(<u>1,545,221</u>)	(<u>3</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u>17,526,812</u>)	(<u>25</u>)	(<u>18,048,324</u>)	(<u>27</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8,178,937)	(26)	(16,143,154)	(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94,302)	(4)	(2,628,113)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026,278</u>)	(<u>17</u>)	(<u>10,428,339</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32,899,517</u>)	(<u>47</u>)	(<u>29,199,606</u>)	(<u>44</u>)
稅前淨利	17,722,919	25	17,649,319	26
所得稅費用	(<u>3,119,042</u>)	(<u>4</u>)	(<u>2,793,426</u>)	(<u>4</u>)
本期淨利	<u>14,603,877</u>	<u>21</u>	<u>14,855,89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58)	-	268,1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99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120,755)	-	\$	300,9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81,360	1		1,681,142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84	-	(53,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91)	-		44,54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435,509	3	(5,326,894)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63)	-	(7,464)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870,380	6	(4,067,122)	(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835)	-		479,83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18,231</u>	<u>10</u>	(<u>6,679,363</u>)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22,108</u>	<u>31</u>		<u>\$ 8,176,530</u>	<u>12</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601,692	21		\$ 14,863,852	22
非控制權益		<u>2,185</u>	-	(<u>7,959</u>)	-
		<u>\$ 14,603,877</u>	<u>21</u>		<u>\$ 14,855,89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619,933	31	\$ 8,184,398	12
非控制權益	<u>2,175</u>	<u>-</u>	<u>(7,868)</u>	<u>-</u>
	<u>\$ 21,622,108</u>	<u>31</u>	<u>\$ 8,176,530</u>	<u>1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01</u>		<u>\$ 1.04</u>	
稀 釋	<u>\$ 1.01</u>		<u>\$ 1.04</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台灣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之 權 益 項 目													
	特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溢 價	應 收 票 據	本 公 司 工 務 員 股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093,832	\$ 8,000,000	\$ 33,790,327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3,196,771	\$ 393,716	\$ 25,110,517	\$ 1,197,868	\$ 18,823	\$ 354,532	\$ 34,050	\$ 198,101,32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2,047,300	-	(2,047,30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304,402	-	(8,304,4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902,677)	-	-	-	-	(6,902,67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1,757,500)	-	-	-	-	(1,757,500)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5,647,64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47,644	-	-	-	-	-	-	-	-	-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14,863,852	-	-	-	(7,959)	14,855,89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5,532	(3,248,831)	300,972	(3,991,675)	91	(6,679,36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079,384	(3,248,831)	300,972	(3,991,675)	(7,868)	8,176,530
發行已攤特別股	-	3,000,000	2,276,131	-	-	-	-	-	-	-	-	-	-	5,276,1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749,327	(1,749,327)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741,476	\$ 11,000,000	\$ 36,066,458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5,244,071	\$ 8,698,118	\$ 17,279,705	\$ 3,800,290	\$ 282,149	\$ 3,637,143	\$ 26,182	\$ 202,893,81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682,871	-	(1,682,87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251,539	-	(7,251,539)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6,106,815)	-	-	-	-	(6,106,815)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1,845,528)	-	-	-	-	(1,845,5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29,142	-	-	-	-	-	-	-	(5,029,1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5,029,142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14,601,692	-	-	-	2,185	14,603,877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4,964)	(3,377,710)	(120,755)	(3,852,541)	(10)	(7,016,23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556,728	(3,377,710)	(120,755)	(3,852,541)	2,175	21,622,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564,139	(564,139)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104)	(1,1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770,618	\$ 11,000,000	\$ 36,066,458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6,926,942	\$ 10,920,515	\$ 15,513,819	\$ 986,719	\$ 161,394	\$ 215,398	\$ 27,253	\$ 216,562,573



會計主管：吳文郁



經理人：林維俊



董事長：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22,919	\$ 17,649,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2,841	2,142,060
攤銷費用	571,461	486,0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68,802	1,545,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483,043)	(1,337,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38,748)	102,655
利息費用	43,768,839	17,169,22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171)	729,419
利息收入	(74,096,728)	(46,391,78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399,914	23,180,40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01,037)	789,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192)	(7,45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870,380	(4,067,1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1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80	(6,5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607
其他項目	49,496	(67,3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99,506)	(5,704,9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 9,472,255)	(\$ 17,625,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50,998	3,729,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520,844)	29,622,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89,487,437)	(183,960,4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880,818	(365,36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04,353)	29,468,65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10,280,880)	(89,992,94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9,869	(27,3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63,318)	218,91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11,646)	(2,487,93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2,390,301)	(11,477,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5,857,770)	14,602,1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1,096,405	(1,648,02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89,132	(6,347,52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87,847,521	233,334,53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271)	(32,39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240,850	33,192,24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587,465</u>	<u>(7,313,8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939,604)	34,834,057
收取之利息	70,409,091	45,904,856
收取之股利	2,605,302	2,410,018
支付之利息	(41,195,679)	(14,650,413)
退還之所得稅	186,784	272,605
支付之所得稅	<u>(1,431,262)</u>	<u>(2,011,38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65,368)</u>	<u>66,759,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000)	(\$ 1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44,075)	(4,840,84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8,864	6,240
取得無形資產	(638,103)	(746,76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2,426)	(970,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55,740)</u>	<u>(6,561,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248,075	-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1,368,90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4,178,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6,912,000)
發行公司債	-	5,025,000
償還金融債券	-	(6,8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1,671,101)	(787,2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5,530)	(864,501)
發放現金股利	(7,952,343)	(8,660,177)
發行己種特別股	-	5,276,1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95,997</u>	<u>(45,091,6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222)</u>	<u>46,58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57,333)	15,153,0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98,219</u>	<u>65,445,13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40,886</u>	<u>\$ 80,598,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2,521	\$ 31,549,2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549,309	36,022,58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1,359,056</u>	<u>13,026,41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40,886</u>	<u>\$ 80,598,219</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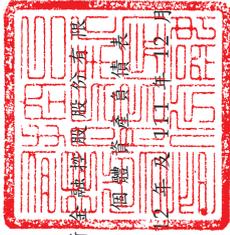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67,643	\$ 20,320,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5,500	\$ 175,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6,781	18,906,868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6,445,988	2,447,2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000	200,000	應付款項	706,559	800,823
應收款項一淨額	2,914,459	1,055,9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7,148	1,779,6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493,885	204,287,506	應付債券	36,844,602	36,720,216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3,021	1,920	租賃負債	13,430	19,426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12,139	18,208	負債總計	47,783,227	41,942,886
無形資產一淨額	953	-	權 益		
其他資產一淨額	19,566	19,115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4,770,618	119,741,476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38,197,7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926,942	15,244,071
			特別盈餘公積	10,920,515	8,698,118
			未分配盈餘	15,513,819	17,279,705
			其他權益	(794,452)	(7,293,518)
			權益總計	216,535,220	202,867,630
資 產 總 計	\$ 264,318,447	\$ 244,810,5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318,447	\$ 244,810,516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15,222,401	\$ 16,014,907
利息收入	250,403	78,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48,019	545,801
其他什項收入	1,020	1,232
收益總計	<u>15,821,843</u>	<u>16,640,729</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54,926)	(478,463)
利息費用	(665,225)	(597,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987,878)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220,151)</u>	<u>(2,063,419)</u>
稅前淨利	14,601,692	14,577,3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6,542
本期淨利	<u>14,601,692</u>	<u>14,863,85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	1,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08,652	1,590,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303)	605,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02,600	(8,877,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18,241</u>	<u>(6,679,45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19,933</u>	<u>\$ 8,184,398</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01	\$ 1.04
稀 釋	\$ 1.01	\$ 1.04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公積金	留	特別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總	其他	透過其他	綜合	指定	公允	價值	採	用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114,093,832	\$33,290,327	\$2,075,475	\$52,632	\$13,196,771	\$3,213	\$2,047,300	8,304,402	(2,047,300)	25,110,517	182,782	1,197,868	18,823	354,532	198,067,27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47,644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已種特別股	3,000,000	2,276,1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9,741,476	\$36,066,458	\$2,075,475	\$52,632	\$15,244,071	\$3,213	\$1,682,871	7,251,539	(1,682,871)	17,279,705	138,234	3,800,290	282,149	363,7143	202,867,63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29,1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2年度淨利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4,770,618	\$36,066,458	\$2,075,475	\$52,632	\$16,926,942	\$3,213	\$16,401,692	\$15,513,819	(14,556,728)	15,513,819	184,525	986,719	161,394	215,398	\$216,535,22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01,692	\$ 14,577,310
折舊費用	7,190	6,961
攤銷費用	808	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987,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8,019)	(545,801)
利息費用	665,225	597,078
利息收入	(250,403)	(78,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222,401)	(16,014,9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2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8,047	1,443,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45,508	19,425,3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8)	5,06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0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178	(59,581)
收取之利息	256,834	59,124
收取之股利	5,186,571	9,069,747
支付之利息	(542,718)	(503,431)
退還之所得稅	-	79,779
支付之所得稅	(442,327)	(969,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458,217</u>	<u>25,080,3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5,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22)	(2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60
取得無形資產	(9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03,175)</u>	<u>(5,000,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0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050,000)
發行公司債	-	5,02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96)	(5,975)
發放現金股利	(7,952,343)	(8,660,177)
發行已種特別股	-	5,276,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58,339)</u>	<u>(415,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503,297)	\$ 19,665,36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20,940</u>	<u>855,57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17,643</u>	<u>\$ 20,520,940</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67,643	\$ 20,320,9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50,000</u>	<u>200,000</u>
	<u>\$ 20,017,643</u>	<u>\$ 20,520,94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附件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3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1年第3~4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及改善措施。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1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2.05.1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2.08.24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2年第1~2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及改善措施。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2.11.23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392,951,5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601,691,70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63,6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564,139,9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2,086,8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6,499,065,2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3,275,259,750
可供分派盈餘	23,776,057,760
分派項目	
戊種特別股股利(105年發行)	(1,187,835,616)
戊種特別股股利(107年發行)	(570,000,000)
己種特別股股利(111年發行)	(195,915,000)
普通股股利	(12,477,061,838)
期末未分派盈餘	\$ 9,345,245,306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年屆滿後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且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並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後進行迴轉。
- 三、本公司戊種特別股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於 111 年發行，有關其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各次發行條件計算。
- 四、本次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 12,477,061,838 元(每股約 1.00 元)，擬分為現金股利 7,486,237,098 元(每股約 0.60 元)及股票股利 4,990,824,740 元(每股約 0.40 元)，股票股利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 五、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477,061,838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 六、有關本次戊種及己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將按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元為止，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八、本年度之股票股利優先以本公司迴轉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進行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配發，不足數額再以本年度稅後淨利配發；現金股利分派優先以本年度稅後淨利配發，不足數額再以期初未分派盈餘配發。
- 九、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 前項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

年度之盈餘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已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已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第八條之六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刪除）。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由董事會訂定，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06月10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12月28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4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5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條條文。
- 96年06月15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6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 97年06月13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7次新增第五之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98年06月26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8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 99年06月18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9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 100年06月24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0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 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1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4.11金管銀控字第10260001260號函覆緩議)
- 103年06月06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2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4年06月12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3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 105年06月08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4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之一條條文。(第八之五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9.12金管銀控字第10500206640號函覆請本公司於有發行具體規畫後再提出說明)
- 106年06月16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5次變更第八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107年06月08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6次變更第八之二條條文。
- 108年06月14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7次變更第一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二。
- 110年07月23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8次變更第六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卅六條條文。
- 111年06月17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9次變更第十五條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提名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家數)
董事會	1	吳東亮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普通股 23,716,675 股 特別股 976,284 股	0
	2	吳澄清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	日本東京大學 工學博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普通股 486,412,916 股 特別股 9,371,667 股	0
	3	郭瑞嵩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 物理學博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普通股 11,800,950 股 特別股 498,864 股	1
	4	王自展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	高雄醫學院 藥學系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票券董事；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監察人	普通股 7,009,070 股 特別股 304,820 股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提名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家數)
董事會	1	張敏玉	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0	0
	2	管國霖	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金控、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0	0
	3	王美花	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0	0

附件八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姓名/名稱	兼任職務 (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職務情形)
吳東亮	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澄清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104年7月1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178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 第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並不以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為限。
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第30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充任本公司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 第六條 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除均應具備良好品德外,且其中一定比例以上應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及第6項所列資格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最低成數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
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低於第一項規定之成數時,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董事倘有違反前各項規定時,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解任全部或部分董事,並同時改選或補選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加蓋公司印章。
-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時,由股東會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二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 第十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

股東名稱。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相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九、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由記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報告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辦法由發起人會通過後施行。股東會得變更之。

備註：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訂定。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四、五、六、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十八條及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104年06月12日 104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名稱、第一至十條及第十六至十八條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

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

- | | |
|-----------------|---|
| 100 年 06 月 24 日 |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原 90.12.07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及 92.06.06 變更同時廢止。 |
| 101 年 06 月 22 日 |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 次變更第 3、4、13、15 條條文。 |
| 104 年 06 月 12 日 |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 次變更第 3、6、14 條條文。 |
| 109 年 06 月 12 日 |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3 次變更第 3、7、8、10、13、14、15 條條文。 |
| 110 年 07 月 23 日 |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4 次變更第 3、9、14 條條文。 |
| 111 年 06 月 17 日 |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5 次變更第 3、4、5、6、8、9、11、13、15、16、23 條及新增第 6-1、19~22 條條文。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113.04.16) 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3.04.16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60,000,000	540,091,246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24,692,959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495,784,583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郭瑞嵩	12,299,814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7,313,89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40,091,246